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06號

聲 請 人

即受處分人 華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沛芸

代 理 人 楊筑鈞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發還扣押物，對於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為關於扣押物發還之處分不服（民國112年4月6日屏檢錦儉112偵3159字第1129013347號函），聲請撤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抗告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對於檢察官所為扣押物發還之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（下稱準抗告）；又受處分人得為撤銷或變更之聲請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有聲請，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18條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準抗告亦有準用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、第411條第1項前段、第416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雖以書狀提起抗告，然觀諸其意旨，係對於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59號案件，檢察官民國112年4月6日所為關於扣押物發還之處分不服，而聲請撤銷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應為聲請準抗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。處分已執行終結，受處分人亦得聲請，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：一、關於羈押、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

01 限制出境、限制出海、搜索、扣押或扣押物發還、變價、擔
02 保金、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、身體檢
03 查、通訊監察及第105條第3項、第4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
04 處分，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準此，不
05 服檢察官所為否準扣押物發還之處分而得依前揭規定提起準
06 抗告者，以「受處分人」為限。

07 四、經查，本件抗告狀之當事人欄雖載明「抗告人華誼國際租賃
08 有限公司」、「法定代理人戴沛芸」、「代理人楊筑鈞律
09 師」，然具狀人欄僅由聲請人加蓋律師印文，並無聲請人即
10 受處分人及法定代理人蓋章，由形式上觀之，本件準抗告係
11 由聲請人之代理人具狀提起，而非聲請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12 因聲請人之代理人並非受處分人，代理人之聲請即與法律上
13 程式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1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、第411條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
15 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1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涂裕洪

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21 書記官 張文玲